On *The Funeral Statutes* and The Funeral Rites in The Tang Dynasty

Wu Liyu

Summary

The newly found *Tiansheng Statutes* make it possible to restore the *Funeral Statutes* of the Tang Dynasty. This paper compared and contrasted the Ominous Ritual descriptions of the restored *Funeral Statutes* and *Da-Tang kaiyuan li* (*Rituals of the Kaiyuan Reign* [*713-42*] *of Great Tang*), especially the different origins, contents and ranks. This paper also made critical notes on the function of Rituals and Statutes, as well as their relationship, and gave them some pertinent comments. Both *the Funeral Statutes* and *Da-Tang kaiyuan li* had inherited some contents of rituals and statutes of the Zhou Dynasty, and the Han and the Wei dynasties afterwards. At the same time, there were some new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Funeral Statutes* and *Da-Tang kaiyuan li*. Hence, it could be obvious that on one side, the funeral rituals of the Early Tang Dynasy still had a number of contents of the noble society, in particular the traditional ones; on the other side the contents also reflected the character of the bureaucaracy society which ranking officials with their clas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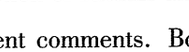
契丹小字《梁國王墓誌銘》考釋

萬雄飛　韓世明　劉鳳翥

一　序　　说

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於 2001 年 4 月在遼寧省阜新蒙古族自治縣大巴鎮關山種畜場馬掌窪的山坳裏發掘的編號爲 M9 的遼代墓葬中出土了誌蓋一盒。誌蓋呈盝頂形，底面每邊長 113 厘米，四側面厚約 12 厘米。中央臺面陰刻篆書漢字“故梁國太妃墓誌銘”三行八字。周邊飾連續的卷草紋。四個斜面刻十二生肖神像，背面刻契丹小字《梁國王墓誌銘》（以下簡稱《梁誌》）。誌石爲正方形，每邊長 114、厚 19 厘米，上面刻漢字《梁國太妃墓誌銘》。梁國王石魯隱·朮里者即《遼史》卷 91 有傳的蕭朮哲。他是蕭孝誠的第三子，漢名蕭知微。其妻梁國太妃是耶律仁先之妹涅睦哀别胥。一盒石料刻了兩個人的墓誌，這在傳世遼代墓誌中尚屬首次發現。現就契丹小字《梁國王墓誌銘》做些考釋，如有不妥之处，尚乞海内外博雅不吝賜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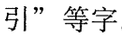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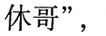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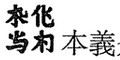
二　墓誌主人的先輩

《梁誌》第 1 行的爲墓誌的題目。除了第一個字於義不明之外，其他 13 個字於義分别爲“國舅”、“小”、“翁帳”、“六”、“字之”、“功”、“臣”、“梁”、“國”、“王之”、“墓之”、“誌”、“銘”。第一個字“目前雖然尚不能解

讀，但它經常與單詞‘國舅’連在一起使用。於義爲契丹語姓氏‘蕭’也未可知”[①]。它是專門用於后族蕭氏的的字，也可能是后族蕭氏的部族名稱。《遼史》稱“契丹外戚，其先曰二審密氏：曰拔里，曰乙室已。至遼太祖，娶述律氏。述律，本回鶻糯思之後。大同元年，太宗自汴將還，留外戚小漢爲汴州節度使，賜姓名曰蕭翰，以從中國之俗，由是拔里、乙室已、述律三族皆爲蕭姓。拔里二房，曰大父、少父；乙室已亦二房，曰大翁、小翁；世宗以舅氏塔列葛爲國舅別部”[②]。墓誌主人既然屬於“國舅小翁帳”，如果是蕭氏的部族名稱，則似爲乙室已部。《梁誌》第1行的字於義爲“序言”的“序”，字於義爲“并”。“序并”按漢語語序爲“并序”。

《梁誌》第2行的於義是“國王諱朮哲，第二個名石魯隱”。契丹小字《蕭仲恭墓誌銘》第2行第7字爲蕭仲恭的契丹語的名字。《契丹小字研究》把該字誤録爲[③]。劉鳳翥把釋爲“朮里者”[④]。即實先生把訂正爲，亦釋爲“朮里者”[⑤]。《金史》稱“蕭仲恭本名朮里者”[⑥]。即他的契丹語名字是“朮里者”，仲恭是漢名。《遼史》把蕭仲恭的契丹語名字作“朮者”。例如《遼史》謂“（天祚帝）至天德，己丑，遇雪，無禦寒具，朮者以貂裘帽進；途次絶糧，朮者進麨與棗；欲憩，朮者即跪坐，倚之假寐。朮者輩惟齧冰雪以濟饑”[⑦]。相同的内容亦見於《金史》蕭仲恭本傳：“遼帝西奔天德，……仲恭從而西。時大雪，寒甚，遼主乏食，仲恭進衣并進乾糒。遼主困，仲恭伏冰雪中，遼主藉之以憩。”[⑧]可見《遼史》中的朮者即蕭仲恭，亦即《金史》中的“朮里者”。“朮里者”和“朮者”是同一個契丹語單詞的不同的音譯。因此《梁誌》第2行的可音譯爲“朮里者”或“朮者”。漢字《耶律智先墓誌銘》稱智先“又娶得朮里者宰相女醜女哥，亦早世”。其中的“朮里者”即“蕭朮哲”亦即《梁誌》主人。

契丹人的契丹語名字一般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多個單詞連在一起。無論是兩個還是兩個以上的多個單詞連在一起，但都是分成兩部分。一爲“名”或“孩子名”；一爲“第二個名”或者説“第二次起的名”。凡是詞尾爲者均爲

“第二個名”或者説“第二次起的名”。可音譯爲“寧”、“你”、“温”、“隱”、“引”等字。例如《耶律（韓）迪烈墓誌銘》第7行的，可音譯爲“遵寧·滌魯”，即《遼史》卷82有傳的韓滌魯。又如《耶律（韓）高十墓誌銘》第9行的，可音譯爲“留寧·郭三”，即《遼史》卷74的韓郭三。再如《耶律奴墓誌銘》第6行中的，可音譯爲“遜寧·休哥”，即《遼史》卷83的耶律休哥。他是耶律奴的祖父。《梁誌》第2行的本義是“第二的”，指契丹語名字中的另一個單詞之意。也可理解爲“第二個名字”或者説“第二次起的名”。漢字文獻中往往把“孩子名”處理爲“名”，把“第二個名字”或者説“第二次起的名”可以按漢文習慣處理爲“字”。《梁誌》第2行的字由、、、四个原字拼成，四个原字的拟音分别为［ʃ ］、［l］、［u］、［ni］[⑨]。可以拼成 shi-lu-ni 三個音節。根據《梁誌》主人之妻梁國太妃耶律氏的漢字墓誌，《梁誌》主人爲蕭孝誠之子蕭知微。已經被考釋爲《遼史》卷91有傳的蕭朮哲[⑩]。《遼史》卷91蕭朮哲傳稱“蕭朮哲，字石魯隱”。所以我們把音譯爲“石魯隱”。儘管“朮哲”和“石魯隱”與和的讀音僅僅是大致相近，並不十分吻合，名從主人，我們只能這樣音譯。“石魯隱”在《耶律仁先墓誌銘》第八行作，在《耶律智先墓誌銘》第十二行作，説明原字與同音，原字、與同音。

《梁誌》第2行的三字於義分别爲“第七”、“代之”、“祖宗”。譯爲“祖宗”的本義是“上輩的爺”。緊接著的兩個單詞應當是墓誌主人第七代祖宗的契丹語名字。根據《遼史》、《蕭德温墓誌銘》和《蕭德恭墓誌銘》的記載與前人的研究，以及《梁誌》的前後文意，此二字只能爲“婆姑”、“月椀”，我們把它標點爲“婆姑·月椀”。的第

一個原字已經被擬音爲［ph］，與“婆姑”中的“婆”符合。“姑”的讀音與契丹原字的擬音不符合，至於其不相符合的原因，尚待進一步研究。的第一個原字被音譯爲“耶律”的“耶”，與“月”的讀音相近。原字已經被擬音爲［ɔn］[11]。如果把的音值構擬爲［u］，則、相拼而成的［uɔn］與“椀”的讀音相近。

《梁誌》第2行的，根據其所在的位置，應爲“婆姑·月椀”的職稱。據《遼史》卷71，婆姑曾任“梅里”和“阿扎割只”等契丹語官職，由於還不能正確構擬的音值，它究竟是否是“梅里”或“阿扎割只”尚不能確定。緊接字的字根據不同情況可以釋爲“兒子”、“女兒”或“孩子”。在此處應釋爲“兒子”。再緊接著的見於《耶律迪烈墓誌銘》首行，爲契丹语人名“撒懶”[12]。再緊接著的爲人名“阿古只”。解讀此字的步驟如下：根据盧迎紅和周峰的解讀，已知《耶律迪烈墓誌銘》第7行的爲人名“蒲古只”。從而知道原字讀“只”。又知《耶律弘用墓誌銘》首行的爲人名“裹古只”[13]。如前所述，原字的音值爲 ni，則原字的音值爲［aku］。正可以被音譯爲“阿古只”。可以被音譯爲“撒懶·阿古只”。根據《遼史》卷73蕭敵魯傳，阿古只與蕭敵魯是兄弟，他們都是遼太祖耶律阿保機的淳欽皇后的弟弟，亦即婆姑之子。《遼史》卷73阿古只本傳稱“阿古只，字撒本”。“撒本”與“撒懶”有異。《遼史》是在遼朝滅亡200多年之後編修的史書，《梁誌》是本朝的本家人記本家事的第一手資料，應以《梁誌》校訂《遼史》。《遼史》的“本”字似應有誤。《梁誌》第2行緊接著字的於義爲“宰相”[14]。《遼史》卷73阿古只本傳稱“（神册）三年，（阿古只）以功拜北府宰相，世其職”。《梁誌》第2行的於義爲“天皇帝”。字中的爲時位格詞尾。“天皇帝”是遼太祖耶律阿保機的尊號。以下的16個契丹小字我們目前雖然尚不能解讀，但可以推定是説阿古只宰相在遼太祖時期的作爲。阿古只宰相是墓誌主人的第六代的祖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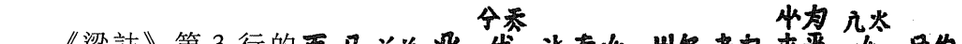
《梁誌》第2行的五字於義分別爲“宰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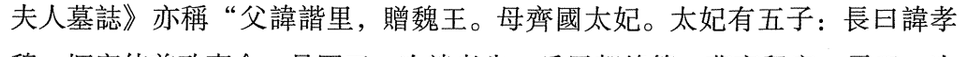
“子”、“鐵剌”、“太”、“師”。此處“宰相”指阿古只。是説阿古只之子是鐵剌太師。《遼史·阿古只傳》稱“子安團，官至右皮室祥穩”。“安團”與“鐵剌”是否爲同一個人，尚待進一步論證。鐵剌太師是墓誌主人的第五代祖宗。再緊接著的三字於義分別爲“太”、“師之”、“子”。是指鐵剌太師之子。再緊接著的三个字有殘，不易辨認。但可以確認它是鐵剌太師之子名字的一部分。下面緊接第3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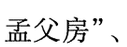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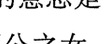
《梁誌》第3行的首字仍爲鐵剌太師之子名字的一部分，我們把它音譯爲“普古”。再緊接著的二字是音譯的漢語借詞官名“令公”。“普古令公”是墓誌主人的第四代祖宗即曾祖父。《梁誌》第3行的七個字於義分別爲“令”、“公之”、“子”、“解里”、“桃隈”、“國”、“王”。把解讀爲“解里·桃隈”是根據漢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和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漢字《宋魏國妃墓誌銘》有“曾祖名解里，小名桃隈，追贈齊國王。祖名六温，小名高九，蘭陵郡王。父名時時里，小名迪烈，追贈守司徒，蘭陵郡王”[15]。大致相同的内容也出現在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第4行和第5行中，音譯“解里”和“桃隈”的契丹小字正是[16]。

在漢字《蕭和妻秦國太妃耶律氏墓誌銘》中被譯作“諧領”[17]。在《晉國夫人墓誌銘》中被譯作“諧里”。均爲同名異譯。其中更接近契丹字讀音的是“諧領”。在《遼史》中被譯作“陶瑰”[18]。與“桃隈”也是同名異譯。“解里·桃隈”的漢名是蕭和[19]。“解里·桃隈國王”是《梁誌》主人的祖父。《梁誌》第3行的十字於義分別爲“國”、“王之”、“兒子”、“五個”、“第三個”、“留温”、“高”、“九”、“大”、“王”。此處的“國王”指“解里·桃隈國王”即蕭和。漢字《蕭和妻秦國太妃耶律氏墓誌銘》稱“趙王諱孝友，即妃之第四子。……子五人：長曰孝穆，樞密使守太師兼中書令、齊國王、贈大丞相；次孝先，燕京留守、守太師兼中書令、晉王；次孝誠，大國舅兼侍中，蘭陵郡王、贈忠簡

王；次孝惠，樞密使、守太師兼中書令、楚王、贈楚國王”。《耶律元妻晉國夫人墓誌》亦稱“父諱諧里，贈魏王。母齊國太妃。太妃有五子：長曰諱孝穆，樞密使兼政事令、吴國王；次諱孝先，兵馬都總管、燕京留守、晉王；次諱孝誠，大國舅、蘭陵郡王；次諱孝友，西北路招討使、蘭陵郡王；次諱孝惠，北府宰相、殿前都點檢、楚王”[20]。因此，可以确定“解里·桃隈國王”即蕭和的第三子是“留温·高九大王”蕭孝誠。“留温”在《梁國太妃墓誌銘》作“留引”，乃同名異譯。“留温·高九大王”即蕭孝誠，他是《梁誌》主人的父親。

《梁誌》第 3 行的於義分别爲“女”、“人”、“齊”、“世”、“夫人”、“兄”、“弟之”、“季”、“父房”、“刺罕”、“公之”、“女”。的本意是“女人”。此處用“女人”來表達“妻子”之義。本意爲“兄弟之”。此處用“兄弟之”來表達“横帳之”。遼代的“横帳”是指皇族，根據親疏横帳又被區分爲“孟父房”、“仲父房”和“季父房”三個父房。在三個父房中，季父房是最親近的皇族。齊世、刺罕均是人名。他們既然是遼代皇族，當然均姓耶律。這段話的意思是説留温·高九大王即蕭孝誠的妻子是齊世夫人，她是横帳季父房刺罕公之女。刺罕公是蕭孝誠的岳父。可以音譯爲“姓氏”的“氏”，例如《耶律弘用墓誌銘》第 2 行中的“耿氏”[21]。但在此處不能將音譯爲“齊氏”或“祁氏”，因爲蕭孝誠的妻子是横帳季父房刺罕公之女。她必須姓耶律。所以我們把解讀爲人名“齊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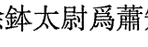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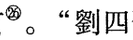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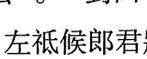
《梁誌》第 3 行和第 4 行有這樣一些文字。《蕭和妻秦國太妃耶律氏墓誌銘》稱“孫十二人：長曰沙里，左奉宸；次知足，泰寧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同知樞密院事、駙馬都尉；次無曲，宣徽使、左金吾衛上將軍、駙馬都尉；次只剌，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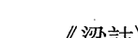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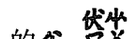
仕；次朮者，左祗候郎君將軍；次實六，未仕；次胡都姑，延慶宫都部署、太平軍節度使、駙馬都尉。次除鉢；次劉四哥；次迪烈，皆未仕。次阿素，右監門衛上將軍。次周奴，左千牛衛將軍”。根據此處提供的蕭和十二個孫子的名單和已知的契丹原字的擬音，則知上述契丹小字於義分别爲“夫人之”、“男性”、“孩子”、“七個”、“女兒”、“五個”、“第一個”、“尼里寧”、“沙里”、“太”、“師”、“第二個”、“只剌”、“將”、“軍”、“第三個”、“即”、“梁”、“國”、“王”、“第四個”、“蒲速”、“實六”、“太”、“師”、“第五個”、“訛里本”、“除鉢”、“太”、“尉”、“第六個”、“劉”、“四”、“哥”、“龍”、“虎”、“第七個”、“時時里”、“迪烈”、“大”、“王”、“女性”、“孩子”。連在一起則爲“夫人之男性孩子七個，女性五個。第一個，尼里寧·沙里太師；第二個，只剌將軍；第三個，即梁國王；第四個，蒲速·實六太師；第五個，訛里本·除鉢太尉；第六個，劉四哥龍虎；第七個，時時里·迪烈大王。女性孩子……”。“尼里寧·沙里”是兩個單詞的人名。把釋爲“即”是根據前後文意假定的。本《梁誌》第 18 行和第 19 行有於義爲“女兒二個，大者即順宗皇帝之皇后”的契丹小字，其中的“即”字也是用的字。《耶律迪烈墓誌銘》第四行有四字，被釋爲“相公是也”[22]。原字與原字由於讀音相同，經常互相通用。因此等同於。在《許王墓誌》第 29 行音譯“太保”的“保”[23]。在契丹語的親屬語言東部裕固語中，“是”讀 bai[24]。“保”與 bai 讀音相近。進一步驗證了釋爲“即”或‘是’不是孤證的正確性。契丹小字《蕭太山和永清公主墓誌銘》第 12 行字已經被釋爲人名“蒲速里”[25]。原字音譯的“蒲速里”的“里”，它是詞尾，可以略而不譯。《梁誌》第 4 行的與詞幹相同，僅僅詞尾有異，由於的詞尾擬音爲［an］，所以我們把字音譯爲“蒲速”或“蒲速盌”，譯作“蒲速”是省略了的音。這也符合遼代的契丹語人名的音譯慣例。例如蕭闍的契丹語名字，在他本人的墓誌中音譯爲“蒲打哩”，在他舅子的《耶律慶嗣墓誌銘》中被音譯爲“普達”。順便説明，契丹小字既可以音譯爲漢字‘太’，也可以音譯爲漢字‘大’。由於漢字《永清公主墓誌銘》的初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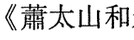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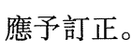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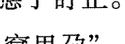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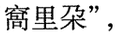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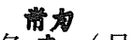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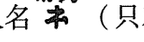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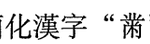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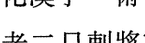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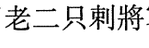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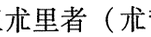
品質太差，致使有些字過於模糊。因此初次發表的本子把蕭太山誤作蕭大山，應予訂正。《蕭太山和永清公主墓誌銘》第12行字中的原字在發表時誤轉寫爲，應予訂正。另外永清公主二兒媳婦的名字在漢字《永清公主墓誌銘》中作“窩里朵”，發表時誤作“嚮里朵”，亦應訂正。

通過人名（只剌）的解讀，可以把原字擬音爲［tɕie］。這個原字可能是由簡化漢字“觭”而創製。蕭孝誠夫婦的七個兒子均有“知”字輩的漢名。除了老二只剌將軍的漢名尚不知外，老大尼里寧·沙里太師爲蕭知章，老三梁國王朮里者（朮哲）爲蕭知微，老四蒲速·實六太師爲蕭知人，老五訛里本·除鉢太尉爲蕭知行，老六劉四哥龍虎爲蕭知善，老七時時里·迪烈大王爲蕭知玄[26]。“劉四哥龍虎”中的“龍虎”是官名“龍虎衛將軍”的簡稱。“次朮者，左祗候郎君將軍”即是《梁誌》主人梁國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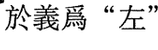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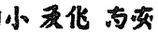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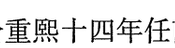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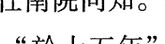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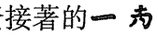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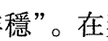
三　墓誌主人的生平

《梁誌》第5行的爲“梁國王”之音譯。在此做主語。緊接著的於義爲年號“開泰”。再緊接著的於義分別爲“八”、“己”、“未”、“年”、“十”、“一”、“月”、“廿”、“九”、“日於”。此處於義爲契丹語“未”（本義爲“羊”）的字一般作。由於和均讀［a］，故可通假。字由和兩個原字拼成，爲詞幹，於義爲“日”。爲時位格詞尾，表示在什麽時候。在此處釋爲“於”。再緊接著的於義爲專用於男性的“誕生”的“生”，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生於開泰八己未年十一月廿九日。開泰八年是公元1019年。

《梁誌》第6行的於義分別爲“歲”、“十”、“六於”。再緊接著的爲漢語借詞官名“率府率”之音譯。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在十六歲的時候出任率府率。《梁誌》第6行的於義爲“十八於”。再緊接著的於義爲“小將軍封”，按漢語語序爲“封

小將軍”。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在十八歲的時候被封爲小將軍。《梁誌》第6行的爲年號“重熙”。緊接著的於義爲“四年”。再緊接着的於義爲“十九於”。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於重熙四年即十九歲的時候如何如何。如前所述，梁國王生於開泰八年（1019），按照中國的傳統計歲方法是計虚歲。重熙四年（1035），梁國王才十七歲，而不是十九歲。《梁誌》第6行的爲漢語借詞官名“太保”之音譯。同行的於義爲“十一年”，指重熙十一年（1042）。緊接著的於義分別爲“觀”、“察之”、“號”、“封”，按漢語語序爲“封觀察之號”。“觀察”是“觀察使”的簡稱。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於重熙十一年封某州觀察使之號。緊接著的於義爲“第二年”即重熙十二年。再緊接著的於義爲“都宫使拜”。按漢語語序爲“拜都宫使”。《遼史》卷91《蕭朮哲傳》稱“重熙十三年，將衛兵討李元昊有功，遷興聖宫使”。《梁誌》中的“都宫使”乃“興聖宫都宫使”的略稱。《遼史》中的“重熙十三年”，應據《梁誌》訂正爲重熙十二年。《梁誌》第6行中的於義爲“十三年於”，按漢語語序爲“於十三年”即於重熙十三年（1044）。《梁誌》第6行的爲漢語借詞官名“太保”之音譯。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於重熙十三年任太保。《梁誌》第6行最後二字於義爲“第二年”即重熙十四年。《梁誌》第7行的於義爲“院”[27]。緊接着的於義爲“郎君們”。字由詞幹和複數格詞尾拼成。於義爲“郎君們”，可以釋爲“郎君班”。既然是“班”就不只一個郎君，所以用複數格詞尾。再緊接著的於義爲“詳穩拜”，按漢語語序爲“拜詳穩”。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於重熙十四年拜某院郎君班詳穩。《蕭和妻秦國太妃耶律氏墓誌銘》是重熙十四年刻的。其中的“次朮者，左祗候郎君將軍”就是説的當時《梁誌》主人的名字和官職。因此就是指“左祗候郎君將軍”一職。亦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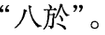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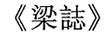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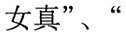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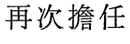
《遼史》卷45中的“左祗候郎君班詳穩”。是左祗候郎君班詳穩司的官員。據此推測，於義爲“左”也未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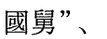
《梁誌》第7行中的於義分別爲“南”、“院”、“同”、“知”。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於重熙十四年任南院同知。《梁誌》第7行的於義爲“十五年於”，按漢語語序爲“於十五年”即於重熙十五年(1046)。再緊接著的於義分別爲“北”、“東”、“路”、“達領”、“詳穩”。在契丹語中，把“東北”説成“北東”。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於重熙十五年任東北路達領詳穩。漢字《耶律宗教墓誌銘》中有“東北路達領將軍”[28]。在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誌銘》第13行的正是翻譯爲“東北路達領將軍”。即實先生把釋爲“北女真”[29]。《梁誌》第7行的於義分別爲“第二”、“年”、“北”、“女真”、“詳穩”、“拜”。此處的“第二年”是指重熙十六年。這裏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於重熙十六年任北女真詳穩。這裏説一下《梁誌》第7行兩次出現的字的解讀。首先是《遼史》卷91《蕭朮哲傳》有“蒲奴里部長陶得里叛，朮哲爲統軍都監。從都統耶律義先擊之，擒陶得里”。這段話是解讀字的根據。耶律仁先的兒子漢名耶律慶嗣。《耶律慶嗣墓誌》説慶嗣“妹三人，長曰兀欲娘子，適【故】大長公主孫普達”[30]。契丹小字《耶律仁先墓誌銘》第62行有，於義分別爲“女”、“三”、“大者”、“兀欲”[31]。同行的是人名，即耶律仁先的大女兒丈夫的名字“普達”。普達姓蕭，他的漢名叫蕭闔。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收藏的蕭闔的漢字墓誌銘説他的契丹語名字叫“浦打哩”。“浦打哩”即“普達”的異譯。由、、、四個原字拼成。音pu，即“浦打哩”的“浦”。是一個輔音爲［t］的音節，它應帶有央元音［ə］。音［α］。與拼成“浦打哩”的“打”。從而得知原字音譯“浦打哩”的“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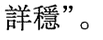
《耶律（韓）迪烈墓誌銘》第17行的爲人名“破得”。原字又音“得”。《耶律（韩）高十墓誌銘》第六行“第五”作[32]。《宋魏國妃墓誌銘》第十一行“第五”作[33]。説明原字與原字同音“得”。字由、、、、五個原字拼成。於義爲“五”[34]。契丹語中“五”音“討”[35]。“陶”與“討”同音，故亦音“陶”。音譯人名“時時里”的“里”[36]。之後加讀音爲［i］的，表示“里”爲長音。前面已推知讀音爲［tə］即“得”，則、、、拼成的詞幹恰爲人名“陶得里”。爲所有格詞尾。《梁誌》第7行的於義分別爲“都”、“監”、“拜”。此處的“都監”可能是“統軍都監”。《梁誌》第7行的於義爲“又”[37]。緊接著的於義爲“六部之”。《梁誌》第7行的爲漢語借詞官名“太尉”之音譯。同行的於義爲“南西面”，按漢語語序爲“西南面”。《梁誌》第7行的於義分別爲“北”、“院”、“副”、“部”、“署”、“都”、“監之”、“事”。這可能指《遼史·蕭朮哲傳》中的“稍遷西南面招討都監”一事。本以爲“山”，根據前後文意，此處姑且釋爲“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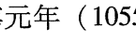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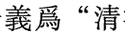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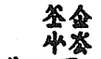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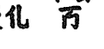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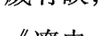
《梁誌》第8行的於義分別爲“廿”、“二”、“年於”、“都”、“宫”、“使”。是説《梁誌》主人梁国王於重熙二十二年（1053）任都宫使。緊接著的於義分別爲“第二”、“年”。指重熙二十三年(1054)。《梁誌》第8行的已經見於第7行，於義分別爲“再次”、“左”、“院”、“郎君班”、“詳穩”、“拜”、“南”、“院”、“同”、“知”。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於重熙二十三年再次拜左祗候郎君班詳穩，任南院同知。把釋爲“再次”，是根據前後文意假定的，尚待來日之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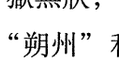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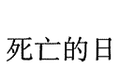
《梁誌》第 8 行的爲年號“清寧”。於義爲“元年”。於義分別爲“三十”、“八於”。《梁誌》第 8 行的於義分別爲“再次”、“北”、“女真”、“詳穩”。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於清寧元年，三十八歲的時候，再次擔任北女真詳穩。於義爲“該年”。於義分別爲“國舅”、“詳穩”、“拜”。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於清寧元年拜國舅詳穩。如前所述，梁國王生於開泰八年（1019），按著中國的傳統計歲方法是計虚歲。清寧元年（1055），梁國王是三十七歲，而不是三十八歲。

《梁誌》第 8 行的於義爲“清寧二年”。於義分別爲“三十”、“九於”。緊接著的於義分別爲“使”、“相之”、“號”、“封”、“北”、“西”、“招”、“討”。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於清寧二年（1056）三十九歲（墓誌計歲有誤，應爲三十八歲）的時候，被封使相之號，擔任西北招討使。這可能指《遼史・蕭朮哲傳》中的“清寧初，爲國舅詳穩、西北路招討使”一事。緊接著的於義分別爲“四十”、“一於”、“再次”、“國舅”、“詳穩”。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於四十一歲的時候，再次任國舅詳穩。《梁誌》第 8 行的於義分別爲“第二”、“年”，指清寧六年（1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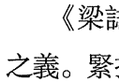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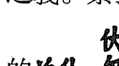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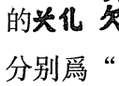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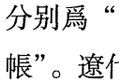
《梁誌》第 8 行的和第 9 行的於義分別爲“瀋”、“州之”。再緊接著的於義分別爲“度”、“使”、“拜”。是説《梁誌》主人於清寧五年拜瀋州之節度使。這是指《遼史・蕭朮哲傳》中的“尋起爲昭德軍節度使”一事。契丹文字中往往用“度使”來稱“節度使”。《遼史》稱“瀋州，昭德軍，中，節度”[8]。《梁誌》第 9 行的於義爲“清寧七年於”，按漢語語序爲“於清寧七年”。《梁誌》第 9 行的於義分別爲“宣徽拜”，按漢語語序爲“拜宣徽”。這可能指《遼史・蕭朮哲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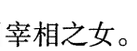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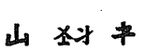
中的“徵爲北院宣徽使”一事。《梁誌》第 9 行的於義爲“清寧九年於”，按漢語語序爲“於清寧九年”。緊接著的於義分別爲“再次”、“北”、“西”、“招”、“討”、“拜”。這是指《遼史・蕭朮哲傳》中的“九年，上以朮哲先爲招討，威行諸部，復爲西北路招討使”一事。《梁誌》第 9 行的於義爲“十年於”，按漢語語序爲“於十年”。指清寧十年。《梁誌》第 9 行的於義分別爲“舅父”、“美格之”、“族系”、“承祧”。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承祧了舅父美格之族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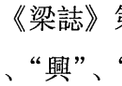
《梁誌》第 10 行的於義分別爲“柳”、“城”、“郡”、“王之”、“號”、“封”。按漢語語序爲“封柳城郡王之號”。這是指《遼史・蕭朮哲傳》中的“十年，入朝，封柳城郡王”一事。《梁誌》第 10 行的於義爲年號“咸雍”。緊接著的於義分別爲“二”、“年於”，按漢語語序爲“於二年”。《梁誌》第 10 行的爲漢語借詞“功臣”之音譯。《梁誌》第 10 行的於義爲“六字”。“字”的原形作，爲複數格詞尾。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的功臣稱號有六個字的修飾語。《梁誌》第 10 行的於義分別爲“北”、“府之”、“宰相”、“拜”，按漢語語序爲“拜北府宰相”。這是指《遼史・蕭朮哲傳》中的“咸雍二年，拜北府宰相”一事。《梁誌》第 10 行的於義分別爲“北”、“西”、“招”、“討”、“拜”，即拜西北路招討使。《梁誌》第 10 行另有，於義分別爲“再次”、“招”、“討”、“拜”，即再次拜招討使。《梁誌》第 10 行的於義分別爲“該”、“時”、“樞”、“密使”、“乙辛之”。是説那個時候，奸臣耶律乙辛專權之事。爲人名“乙辛”。爲所有格詞尾。是指《遼史・蕭朮哲傳》中的“咸雍二年，拜北府宰相，爲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所忌，誣朮哲與護衛蕭忽古等謀害乙辛”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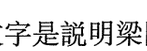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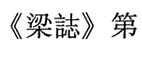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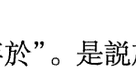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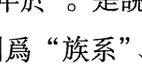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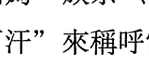
《梁誌》第11行的於義分別爲“朔”、“州之”、“事”、“知”，按漢語語序爲“知朔州之事”。這是指《遼史·蕭朮哲傳》中的“詔獄無狀，罷相，出鎮順義軍”一事。“朔州，順義軍，下，節度”[39]。説明遼代“朔州”和“順義軍”爲同一個地方。《梁誌》第11行的於義分別爲“五”、“年”、“正”、“月於”，指於咸雍五年（1069）正月，這是《梁誌》主人死亡的時間。《梁誌》刻於乾统七年（1107），是在《梁誌》主人死亡38年之後才刻的墓誌。由於日久年深，墓誌撰者已經不知道《梁誌》主人死亡的日子。《梁誌》第11行的於義分別爲“五十”、“一於”、“病”、“薨”。是説《梁誌》主人梁國王咸雍五年（1069）正月因病而薨，享年五十一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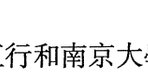
四　墓誌主人的妻子和子女情況

《梁誌》第15行的本意是“女人”。此處用“女人”來表達“妻子”之義。緊接著的爲漢語借詞“梁國太妃”之音譯。再緊接著的於義分別爲“諱”、“涅睦哀”。再緊接著的於義分別爲“兄”、“弟之”、“仲”、“父房”。契丹語中用“兄弟”來表達“横帳”。遼代的“横帳”是指皇族，即與皇帝稱兄道弟就是横帳皇族。此處用“兄弟之”來表達“横帳之”。根據親疏横帳又被區分爲“孟父房”、“仲父房”和“季父房”。在三個父房中，季父房是和皇帝最親近的皇族。其次是仲父房。“梁國太妃”既然是仲父房的人，她當然姓耶律。《梁誌》第15行的於義分別爲“查剌椵”、“鄒引”、“宰相之”、“女”。“查剌椵·鄒引”的解讀是依據漢字《梁國太妃墓誌銘》中的記載：“父查剌椵·鄒引，南宰相，漆水郡王。事興廟，以友視之。”“椵”是“棍”的碑别字。“查剌椵·鄒引”是人名，他是耶律仁先的父親。《遼史》卷96《耶律仁先傳》稱“耶律仁先，字糺鄰，小字查剌，孟父房之後。父瑰引，南府宰相，封燕王”。“鄒引”即“瑰引”，乃同名異譯。此處説梁國太妃的父親是横帳仲

父房的人，則《遼史》卷96《耶律仁先傳》中的“孟父房之後”顯然有誤，應據此《梁誌》把“孟父房”訂正爲“仲父房”。這幾段話的整個意思是説《梁誌》主人的妻子梁國太妃的名諱是涅睦哀，她是横帳之仲父房查剌椵·鄒引宰相之女。《梁誌》第15行的於義爲年號“開泰”。再緊接著的於義爲“八己未年生”。這是梁國太妃的出生時間。她與其夫同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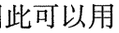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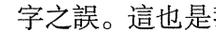
《梁誌》第15行的於義分別爲“查剌椵”、“宰相之”、“興”、“宗之”。是説查剌椵·鄒引宰相和遼興宗之間的事。《遼史》卷90《耶律信先傳》稱“興宗以其父瑰引爲刺血友”。漢字《梁國太妃墓誌銘》也説梁國太妃的父亲“事興廟，以友視之”。説明他們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可惜其前後文字目前尚不能解讀。根據所在位置的推測，《梁誌》第16行的文字是説明梁國太妃事蹟的。

《梁誌》第17行的爲年號“乾統”。於義分別爲“元”、“年於”。是説於乾統元年（1101）。空格之後緊接著的於義分別爲“族系”、“可汗之”、“朝”。是指天祚帝朝。契丹小字中往往用“族系可汗”來稱呼當朝皇帝或當今皇帝。例如契丹小字《耶律宗教墓誌銘》第十五行和南京大學博物館所存的“玉魁”第二行的、《耶律弘用墓誌銘》第九行的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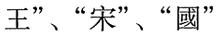
《梁誌》第17行的於義分別爲“秦”、“國”、“王”、“秦”、“國”、“太”、“妃之”、“號”。是説《梁誌》主人與其妻在天祚帝朝的乾統元年（1101）分別被封为秦國王、秦國太妃之號。在契丹語中有［tɕ］、［tɕh］、［ɕ］不分的現象，契丹小字既可以音譯漢字“秦”，又可以音譯漢字“晉”。《遼史·蕭朮哲傳》稱“卒，追王晉、宋、梁三國”。《梁國太妃墓誌銘》稱“累封秦、宋、梁等三國太妃”。梁國太妃的封號是與其丈夫的封號聯繫在一起的。她丈夫封某國王她就被封爲某國太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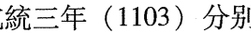
《梁國太妃墓誌銘》是本家人説本家事，史料價值遠在《遼史·蕭朮哲傳》之上。因此可以用《梁國太妃墓誌銘》校訂《遼史·蕭朮哲傳》中的“晉”字是“秦”字之誤。這也是我們在此處把釋爲“秦”而不釋爲“晉”的原因。

《梁誌》第17行的於義分別爲“三”、“年於”。是説於乾統三年(1103)。《梁誌》第17行的於義分別爲“宋”、“國”、“王”、“宋”、“國”、“太”、“妃”。是説《梁誌》主人與其妻在天祚帝朝的乾統三年（1103）分別被封爲宋國王、宋國太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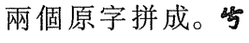
《梁誌》第17行的於義分別爲“六”、“年於”。是説於乾統六年(1106)。緊接著的於義分別爲“契丹”、“大”、“禮”。由和兩個原字拼成。爲詞幹，於義爲“禮”[40]。是“造格”詞尾[41]。意思是“以契丹大禮”。《梁誌》第17行的於義分別爲“梁”、“國”、“王”、“梁”、“國”、“太”、“妃”，是説《梁誌》主人與其妻在天祚帝朝的乾統六年（1106）分別被以契丹大禮封爲梁國王、梁國太妃。與《梁國太妃墓誌銘》記載完全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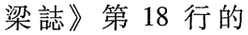
《梁誌》第18行的於義是“乾統六年”。緊接著的於義分別爲“歲”、“八十”、“八於”、“病”、“薨”。这是说《梁誌》主人之妻於乾統六年因病而薨，享年八十八歲。《梁國太妃墓誌銘》稱“乾統六年冬十二月甲子，梁國太妃薨”。“薨時八十有八”，互相一致。

《梁誌》第18行的於義分別爲“國”、“王”、“太”、“妃之”、“男性”、“孩子”。緊接著的兩個字究竟是《梁誌》主人的兒子的名字還是“蚤卒”尚不能確定。漢字《梁國太妃墓誌銘》稱“生子男二，蚤卒”。也没有説兩個兒子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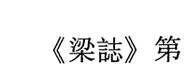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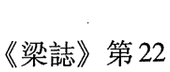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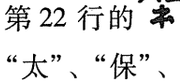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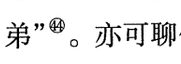
《梁誌》第18行和第19行的於義分別爲“女兒”、“二個”、“大者”、“即”、“順”、“宗”、“皇”、“帝之”。緊接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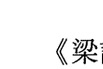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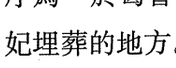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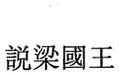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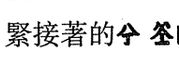
二字爲契丹語“皇后”之義。是説梁國王和梁國太妃之女兒兩個，大者即順宗皇帝之皇后。順宗就是天祚帝的父親耶律濬。耶律濬是遼道宗的獨生兒子，被奸臣耶律乙辛誣陷而死。天祚帝即位後“追尊大孝順聖皇帝，廟號順宗”[42]。漢字《梁國太妃墓誌銘》稱“女二：長即順宗貞順皇后”。

《梁誌》第19行的於義分別爲“小者”、“醜”、“女”、“哥”、“娘子”、“舅舅”、“兄”、“弟之”、“珠”、“思”、“太”、“尉於”、“嫁”。是説梁國王和梁國太妃的小女兒是醜女哥娘子，她嫁於舅舅横帳之珠思太尉。漢字《梁國太妃墓誌銘》稱次女“適仁先晉王之弟智先防禦”。珠思太尉就是梁國太妃的四弟耶律智先。然而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誌銘》第4行和第5行之間有，於義分別爲“太”、“尉”、“孩子”、“名”、“太平”、“第二個名”、“訛里本”。他並没有“珠思”的名字。等同於，二者可以互换，於義均爲“孩子”。近親結婚和娶親不論輩分，以及舅父娶外甥女的婚俗在契丹民族中是司空見慣的事。字是專門用於修飾女性排行的“老小”即“小者”的[43]。

《梁誌》第19行的爲漢語借詞“太妃”之音譯即梁國太妃。此處作主語，下面的文字是説梁國太妃之事。《梁誌》第19行的於義分別爲“時時里”、“迪烈”、“大”、“王”、“第四”、“子”、“乙信”、“太保之”、“枝”、“族系”、“承祧”。是説由於梁國王和梁國太妃的兩個兒子“早卒”，由時時里·迪烈大王的第四子乙信太保的這一支來承祧梁國王的族系。《梁國太妃墓誌銘》中的“以族子南面承旨乙信嗣其帳”説的也是這件事。時時里·迪烈大王是《梁誌》主人的七弟蕭知玄。乙信太保，據漢字《宋魏國妃墓誌銘》，他的漢名爲德恭，與蕭孝穆之孫重名。當時居官延昌宫副宫使、同簽點檢司事。《梁誌》第19行是説《梁誌》主人的嗣子乙信太保之事，其妻某娘子是某龍虎衛將軍之女。

五 梁國太妃的葬禮

《梁誌》第22行的於義爲“乾統七年四月十四日於”，按漢語語序爲“於乾統七年（1107）四月十四日”。這是梁國太妃合祔於梁國王墓内的日子。這個日子在《梁誌》第29行又出現了一次，僅僅在“七年”之間加了於義爲“丁亥”的兩個字而作“七丁亥年”。《梁誌》第22行的於義分别爲“太”、“妃之”、“葬”、“禮”。爲“葬”是根據前後文意假定的，是否正確尚待進一步驗證。《梁誌》第22行的於義分别爲“掩”、“閉”、“兒子”、“太”、“保”、“又”。“掩閉”指下葬，“兒子太保”是指梁國王和梁國太妃的過繼兒子乙信太保。緊接著的，被日本的豐田五郎先生釋爲“兩兄弟”[44]。亦可聊備一説。此處指出席葬禮的人員。的短語亦見於契丹小字金代《博州防禦使墓誌銘》第24行[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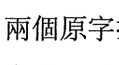
《梁誌》第23行的於義分别爲“曷魯爾”、“山於”。按漢語語序爲“於曷魯爾山”。“曷魯爾”是音譯的契丹語山名。這是梁國王和梁國太妃埋葬的地方。《梁國太妃墓誌銘》稱“以次年四月丁巳朔，十四日庚午癸時，祔于黑山故宋國王之墓”。説明“曷魯爾”於義爲“黑”。達斡爾語中“黑”讀［har］[46]。與“曷魯爾”讀音接近。緊接著的於義分别爲“太”、“妃”、“同”。按漢語語序爲“同太妃”。據推測，主語是梁國王，是説梁國王同太妃合葬。《梁誌》第23行的於義分别爲“禮”、“也”[47]。緊接著的爲人名“佛頂”之音譯。“佛頂”是耶律智先之子，又是《梁誌》的撰者。漢字《耶律智先墓誌銘》有“後娶高九大王女撻不也娘子，生男二：曰阿信，曰佛頂”[48]。“高九大王”即《梁誌》第3行中的“六温·高九大王”，他是《梁誌》主人梁國王的父親蕭孝誠。《梁誌》主人梁國王是佛

頂的親娘舅。佛頂是《梁誌》主人梁國王的外甥。梁國太妃是佛頂的親姑母，從這方面論，梁國王又是佛頂的姑父，佛頂則又是《梁誌》主人梁國王的内侄。人名“佛頂”的契丹小字在《梁誌》第29行又出現了一次。在那裏之前有一字。此字於義或爲“内侄”，或爲“外甥”。究竟是“内侄”還是“外甥”目前尚不能確定，姑且假定爲“外甥”，以待來日之驗證。阿信和佛頂兄弟二人均精通契丹小字，阿信撰寫了其父的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誌銘》，佛頂則撰寫了此《梁誌》。

六 契丹小字墓誌銘所引《論語》中的一段话

契丹小字《蕭太山和永清公主墓誌銘》第25行和26行有下列一段話：



其中字由和兩個原字拼成。音［l］，音［un］[49]。二者相拼而爲漢語借詞“論”的音譯。字由、、三個原字拼成。音［ŋ］，音［u］，音［tə］，爲時位格詞尾[50]。字爲漢語借詞“御院通進”中“御”的音譯[51]。也可以爲漢語借詞“語”的音譯。因爲在中古漢語中“御”和“語”都讀［ŋĭo］[52]。爲漢語借詞書名《論語》的音譯。於義爲“在《論語》内”或“《論語》中”。字於義爲“曰”。於義爲“《論語》中曰”。字於義爲“三”[53]。字由和兩個原字拼成，爲詞幹，於義爲“年”，爲複數格詞尾。“年”字在此處之所以用而不用是因爲在它前面連接的是（三）而不是（一）。於義爲“三年”。字出現在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誌銘》第8行中，於義爲“中的”[54]。再緊接著的字由和兩個原字拼成，爲詞幹，此處於義爲“父”，爲所有格詞尾，於義爲“父親的”。字於義爲“年”又爲“父”，是因爲在契丹語中“年”與“父”爲同音詞所致。字

於義爲“孝”[59]。字於義爲“嗚呼哀哉”的“哉”和“禮也”中的“也”之類的感歎詞[60]。根據上述已知的“三年中的父親的”、“孝”、“哉”、“也”等單詞的字義，本着以已知求未知的原則，我們到《論語》中去尋找相關的内容，終於在《論語·學而》篇中找到了“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57]。根據字所在的位置，我們推測字於義爲“道”。因爲此字由和兩個原字拼成。因［i］，音［au］[58]。契丹语的親屬語言達斡爾語的“道”讀 yos[59]。與的讀音極爲相近，因此，我們推測字於義爲“道”。我們還可以進一步推測字於義爲“無”。要推測字於義爲“無”，必須找到連接點。在傳世的契丹小字碑刻中，只有《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簡稱《郎君行記》）有對譯的漢字碑文。在《郎君行記》漢字碑文中有“一無所睹”的詞句。而在契丹小字《郎君行記》第 2 行則出現了字。“無改於父之道”的“無”和“一無所睹”的“無”發生了連接，兩處各有字，兩個字被兩個“無”字連接在一起。所以我們推測字於義爲“無”。是的異體字，從而得知於義也是“無”。我們假定於義爲“如果”，於義爲“改變”，則於義爲“三年之内，如果没有改變父親的道”即“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契丹語的語序與漢語不一樣，漢語説“如果没有改變父親的道”，契丹語語序則説成“父親的道如果没有改變”，即謂語置於賓語之後。字由、、三個原字拼成。音［u］，音［ul］，音［k］[60]。契丹語的親屬語言蒙古語的正藍旗方言、陳巴爾虎方言、布利亞特方言、達爾罕方言、喀喇沁方言、東蘇尼特方言、阿拉善方言和都蘭方言“可以”都讀 bolox，土族語“可以”讀 ulə，東鄉語“可以”讀 olu[61]。達斡爾語的“可以的”讀 elgien[62]。這些語言中“可以”的讀音與契丹小字的讀音相近，因此，我們還推測於義爲“可”。如果把字假定於義爲“謂”，則於義分别爲“可”、“孝”、“謂”、“也”。即《論語》中的“可謂孝矣”。漢語中的“謂孝”契丹語説成“孝謂”。

七 結束語

《梁誌》是唯一把遼代后族的世系從遼朝建立前的婆姑逐代叙述到遼末的重要資料，它對於補正《遼史·外戚表》和《遼史·蕭朮哲傳》有著極其重要的史料價值。《梁誌》主人梁國王蕭朮哲不僅《遼史》有傳，還與《梁國太妃墓誌銘》、《蕭和妻秦國太妃墓誌銘》、《蕭德温墓誌銘》、《蕭德恭墓誌銘》、《蕭德恭妻耶律氏墓誌銘》、《蕭知微墓誌銘》、《耶律仁先墓誌銘》、《耶律智先墓誌銘》、《耶律弘用墓誌銘》、《宋魏國妃墓誌銘》和《晉國夫人墓誌銘》的記載有關聯。將《梁誌》與這些資料進行對比研究，可以互相補充，互相印證。《梁誌》是用契丹小字撰寫的，由於它與上述諸多漢字和契丹小字的墓誌有關聯，對於解讀《梁誌》中的諸多人名和事蹟，提供了很多線索和便利。有利於推動契丹文字研究工作。儘管其中的大部分内容目前尚不能解讀，但僅就已經解讀的内容就已經足以改寫《遼史·蕭朮哲傳》了。倘若以後把它徹底解讀了，必將爲遼代后族的研究提供更加詳盡的資料。爲了使契丹文字研究者便於研究此《梁誌》，特把《梁誌》拓本照片和李春敏老師摹録的《梁誌》全文附於文末。

本文係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的重大項目“契丹文字與遼史、契丹史：跨學科的民族史研究”成果之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研究室的康鵬博士將《梁誌》中出現的一些新字用電腦把相關原字捆綁成單詞，並且造了幾個新原字，在此深致謝意。

注 釋

① 劉鳳翥、叢豔雙、于志新、娜仁高娃《契丹小字〈耶律慈特·兀里本墓誌銘〉考釋》，《燕京學報》新第 20 期，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5 月出版，第 257 頁。

② ［元］脱脱《遼史》卷 65《外戚表》，中華書局校點本，1974 年北京版，第 1027 頁。

③ 清格爾泰、劉鳳翥等《契丹小字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5 年北京版，第 595 頁。

④ 劉鳳翥《契丹小字解讀三探》，《聯合書院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 1987 年出

版，第 156 頁。

⑤ 即實《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遼寧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瀋陽版，第 467 頁。

⑥ ［元］脱脱等《金史》卷 82《蕭仲恭傳》，中華書局校點本，1975 年北京版，第 1848 頁。

⑦ ［元］脱脱等《遼史》卷 30《天祚本紀四》，中華書局校點本，1974 年北京版，第 351 頁。

⑧ ［元］脱脱等《金史》卷 82《蕭仲恭傳》，中華書局校點本，1975 年北京版，第 1849 頁。

⑨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大學蒙古語文研究室契丹文字研究小組《關於契丹小字研究》，《内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74 年第 4 期，第 94 和 95 頁。劉鳳翥《遍訪契丹文字話拓碑》，華藝出版社 2005 年 8 月北京版，第 252 頁。

⑩ 魏奎閣、袁海波《遼外戚蕭和家族世系表新補》，《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3 期，第 66 頁和 69 頁。

⑪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大學蒙古語文研究室契丹文字研究小組《關於契丹小字研究》，《内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74 年第 4 期，第 94 頁。

⑫ 盧迎紅、周峰《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誌銘〉考釋》，《民族語文》2000 年第 1 期，第 48 頁。

⑬ 劉鳳翥、清格勒《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和〈耶律弘用墓誌銘〉考釋》，《文史》2003 年第 4 期，第 206 頁。

⑭ 即實《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遼寧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瀋陽版，第 467 頁。

⑮ 劉鳳翥、清格勒《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和〈耶律弘用墓誌銘〉考釋》，《文史》2003 年第 4 輯，第 203 頁。

⑯ 同上，第 204 頁。

⑰ 萬雄飛《遼秦國太妃晉國王妃墓誌考》，《文物》2005 年第 1 期，第 89 頁的拓本照片。本文再次引用《蕭和妻秦國太妃耶律氏墓誌銘》時，不再加注。

⑱ ［元］脱脱等《遼史》卷 67《外戚表》和卷 87《蕭孝穆傳》，中華書局校點本，1974 年北京版，第 1331 頁和 1030 頁。

⑲ 羅福頤《遼左金吾爲上將軍蕭德温墓誌跋》，僞滿《國立中央博物館時報》1941 年第 11 號，第 9 頁。

⑳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石家莊版，第 211 頁。

㉑ 陳乃雄、楊傑《烏日根塔拉遼墓出土契丹小字墓誌銘考釋》，《西北民族研究》1999 年第 2 期，第 83 頁。

㉒ 盧迎紅、周峰《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誌銘〉考釋》，《民族語文》2000 年第 1 期，第 48 頁。

㉓ 清格爾泰、劉鳳翥等《契丹小字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85 年北京版，第 571 頁。

㉔ 孫竹主編《蒙古語語族語言詞典》，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5 月西寧版，第 742 頁。

㉕ 袁海波、劉鳳翥《契丹小字〈蕭太山和永清公主墓誌〉考釋》，《文史》2005 年第 1 輯，第 217 頁。

㉖ 魏奎閣、袁海波《遼外戚蕭和家族世系表新補》，《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3 期，第 69 頁。

㉗ 劉鳳翥《契丹小字解讀再探》，《考古學報》1983 年第 2 期，第 262 頁。

㉘ 劉鳳翥、周洪山、趙傑、朱志民《契丹小字解讀五探》，臺北《漢學研究》1995 年第 13 卷第 1 期，第 335 頁。

㉙ 即實《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遼寧民族出版社 1996 年瀋陽版，第 447 頁和第 467 頁。

㉚ 王晶辰主編《遼寧碑誌》，遼寧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瀋陽版，第 140 頁。

㉛ 劉鳳翥《契丹小字解讀四探》，《第三十五届世界阿爾泰學會會議記録》，臺北國學文獻館 1993 年版，第 562 頁。

㉜ 劉鳳翥、清格勒《遼代〈韓德昌墓誌銘〉和〈耶律（韓）高十墓誌銘〉考釋》，《國學研究》第十五卷，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年 6 月版，第 136 頁。

㉝ 劉鳳翥、清格勒《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和〈耶律弘用墓誌銘〉考釋》，《文史》第四輯，2003 年，第 205 頁。

㉞ 鄭紹宗《興隆縣梓木林子發現的契丹文墓誌銘》，《考古》1973 年第 5 期，第 304、305 頁。

㉟ ［元］脱脱等《遼史》卷 53《禮志六》，中華書局校點本，1974 年北京版，第 878 頁。

㊱ 劉鳳翥、清格勒《契丹小字〈宋魏國妃墓誌銘〉和〈耶律弘用墓誌銘〉考釋》，《文史》2003 年第 4 輯，第 204 頁。

㊲ 王弘力《契丹小字墓誌研究》，《民族語文》1986 年第 4 期，第 70 頁。

㊳ ［元］脱脱等《遼史》卷 38《地理志二》，中華書局校點本，1974 年北京版，第 466 頁。

㊴ ［元］脱脱等《遼史》卷 41《地理志五》，中華書局校點本，1974 年北京版，第 513 頁。

㊵ 陳思摹寫、羅福成釋文《道宗皇帝哀册文》，僞滿國立奉天圖書館編纂《遼陵石刻集録》卷四，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1934 年 4 月發行。

㊶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大學蒙古語文研究室契丹文字研究小組《關於契丹小字研究》，《内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74 年第 4 期，第 85 頁。

㊷ ［元］脱脱等《遼史》卷 72《順宗濬列傳》，中華書局校點本，1974 年北京版，第 1216 頁。

㊸ 吴英喆《契丹語静詞語法研究》（2005 年 10 月 25 日寫就的博士論文，未刊，打印稿），第 93 頁。

㊹ 豐田五郎《契丹小字對四季的稱呼》，《民族語文》1998 年第 1 期，第 80 頁。

㊺ 劉鳳翥、周洪山、趙傑、朱志民《契丹小字解讀五探》，臺北《漢學研究》第 13 卷第 2 期，1995 年 12 月出版，第 342 頁。

㊻ 那順達來《漢达詞典》，内蒙古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8 月呼和浩特版，第 137 頁。

㊼ 陳思摹寫、羅福成釋文《道宗皇帝哀册文》，僞滿國立奉天圖書館編纂《遼陵石刻集録》卷四，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1934 年 4 月發行。

㊽ 趙志偉、包瑞軍《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誌銘〉考釋》，《民族語文》2001 年第 3 期，第 41 頁。

㊾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大學蒙古語文研究室契丹文字研究小組《關於契丹小字研究》，《内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4 年第 4 期，第 95 頁。

㊿ 同上書，第 84、94、95 頁。

(51) 同上書，第 73 頁。

(52) 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 11 月北京版，第 112 和 113 页。

(53) 王静如《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册初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33 年第 3 本第四分，第 477 頁。

(54) 趙志偉、包瑞軍《契丹小字〈耶律智先墓誌銘〉考釋》，《民族語文》2001 年第 3 期，第 38 頁。

(55)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大學蒙古語文研究室契丹文字研究小組《關於契丹小字研究》，《内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4 年第 4 期，第 71 頁。

(56) 羅福成《道宗仁聖皇帝國書哀册考》（寫於壬申祭祀竈日），載金毓黻編《遼陵石刻集録》卷四，瀋陽：僞滿奉天省公署印刷局發行，1934 年 4 月。

(57) 楊伯峻《論語譯注》，中華書局 2007 年 4 月北京版，第 9 和第 10 頁。

(58)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大學蒙古語文研究室契丹文字研究小組《關於契丹小字研究》，《内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4 年第 4 期，第 94 頁。

(59) 那順達來《漢达詞典》，内蒙古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8 月版，第 76 頁。

(60)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内蒙古大學蒙古語文研究室契丹文字研究小組《關於契丹小字研究》；《内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4 年第 4 期，第 94、95 頁。

(61) 孫竹主編《蒙古語族語言詞典》，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6 月西寧版，第 157 頁。

(62) 那順達來《漢达詞典》，内蒙古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8 月版，第 168 頁。

萬雄飛，1975 年 11 月生，湖北省漢川市人。1998 年畢業于吉林大學考古學系，獲學士學位。畢業後入遼寧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現職稱爲館員。主持過關山遼墓的發掘工作。

韓世明，1957 年 7 月生，黑龍江省富錦市人。1982 年畢業于吉林大學考古學系，獲考古學學士學位。1989 年畢業于吉林大學研究生院金史專業，獲歷史學碩士學位。1994 年畢業于東北師範大學明清史研究所，獲歷史學博士學位。現任遼寧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著有《遼金時期女真家庭形態研究》等書。

劉鳳翥，字潛龍，1934 年 11 月 7 日生，河北省鹽山縣人，1962 年北京大學歷史系畢業後考入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爲東北古代民族史專業的研究生，師從陳述（字玉書）教授。研究生畢業後留民族所工作，逐步升至研究員，現已退休。著有《遍訪契丹文字話拓碑》，合著有《契丹小字研究》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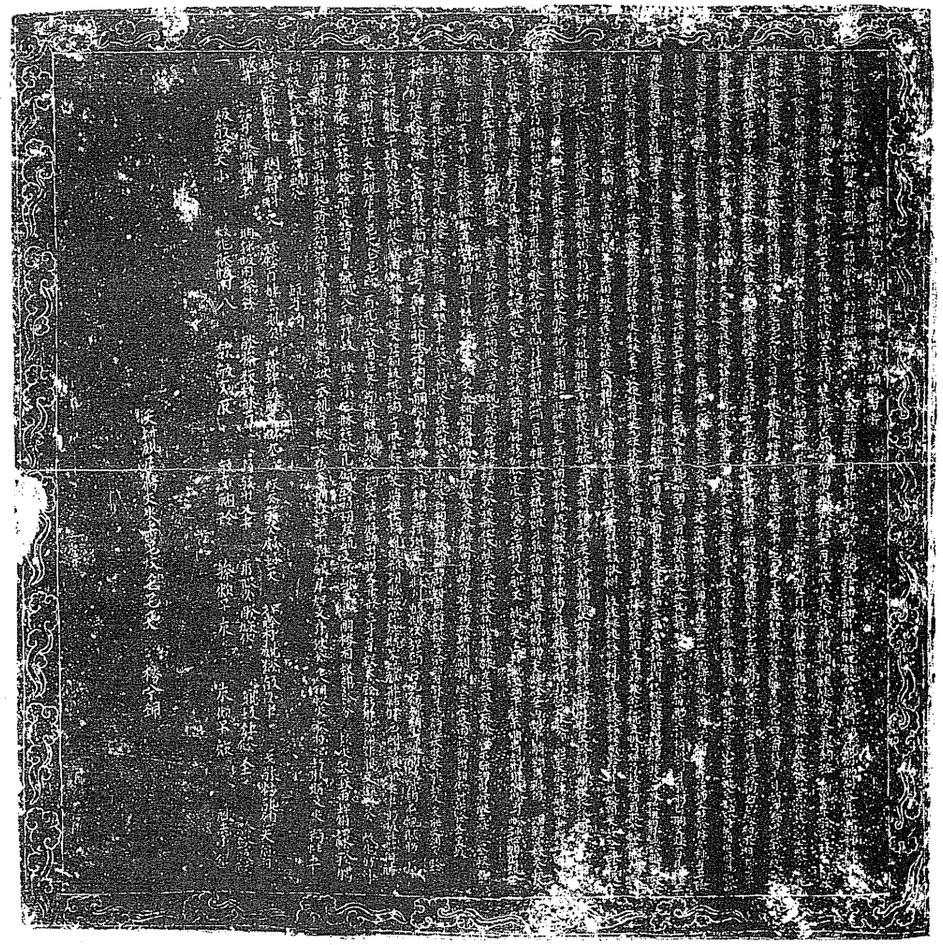
A Decipherment of "*The Liang Prince Epitaph*" in Lesser Qidan Script

Wan Xiongfei　Han Shiming　Liu Fengzhu

Summary

The present paper deciphers not only numerous personal names and some place names and official titles in lesser Qidan (Khitan) script, but also the words for "to be" and "black" in the Qidan language. It reveals that "The Liang Prince Epitaph" in lesser Qidan script commemorates Xiao Zhuzhe, a biographee in the 91st chapter of the *History of the Liao* (《遼史》). Xiao Zhuzhe is the grand-father-in-law of the last emperor Tianzuo of the Liao Dynasty, his wife is the eldest younger sister of Yelü Renxian, and his ancestor of seventh generation is Po Gu, father of the first Liao emperor's wife Empress Chunqin. On these details we have no information in the Xiao Zhuzhe biography of the *History of the Liao*. The epitaph is the first archaeologically discovered and so far the only known material recording the pedigree of the Liao Empress Xiao's family from Po Gu to the late Liao period generation by generation. The biography of Xiao Zhuzhe in the *History of the Liao* is written only in 283 characters, while "The Liang Prince Epitaph," 1289, four times and a half of the former. The result of the decipherment provides a lot of new data for supplementing and correcting

the Xiao Zhuzhe biography and the table of his wife and mother's relativ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Liao*.



《契丹小字梁國王墓誌銘》拓本照片

契丹小字梁國王墓誌銘

1

2

3

6

5

4

7

8

9

旋 國舅 詳穩 拜 清寧 二年 三十 九於 使相之 號封 北西 州之 節度使 拜 清寧 九年 於 北西 招討 公主之 孩子 妻 成為 孩子 妻 成為 孩子 妻 成為 橫

10

勅 柳城郡 王之 號 封 功臣 六個 字 賜 北 府之 宰相 拜 北西 招討 拜 招討 拜 宣徽 拜 事知 每格之 族系 承祧 橫

該時 樞密 乙辛之

11

州之 事知 五年 正月於 掩 閉 哀 五十 一於 病薨 勅 族系 該年 事於 朔 新

12

拜 五 國於 可汗之 禮 禮 百 時 州 拜 第二 宗 州 拜 拜 拜

13

[illegible] 國王初 [illegible]

14

[illegible] 哉 五 州 一 [illegible]

15

[illegible] 歲 [illegible] 國於 [illegible]

[illegible] 幸相之女 開泰 八己未年生 查剌梲 幸相之 [illegible]

16

[illegible] 禮 [illegible] 孝 [illegible] 成為 [illegible] 山 四 [illegible]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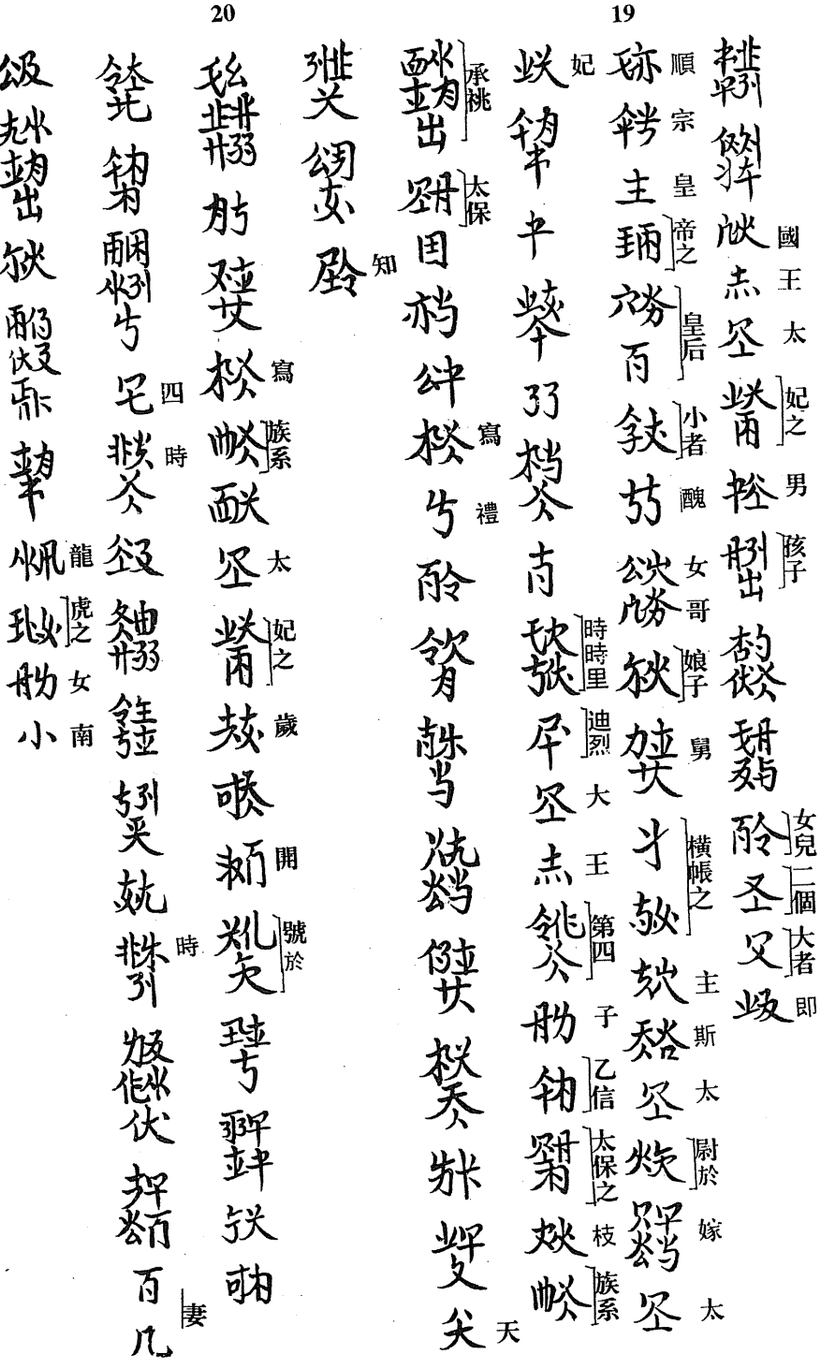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封 [illegible] 誌 國王秦國太妃之號 [illegible] 乾統 元年於 族系 可汗之 朝 [illegible] 號 [illegible]

王宋國太妃 禮 [illegible] 梁國太妃 [illegible] 六年於 契丹 大禮 三年於 宋國 [illegible]

18

[illegible] 乾統 六年歲 八十 八於 [illegible] 天 [illegible] 於病薨誌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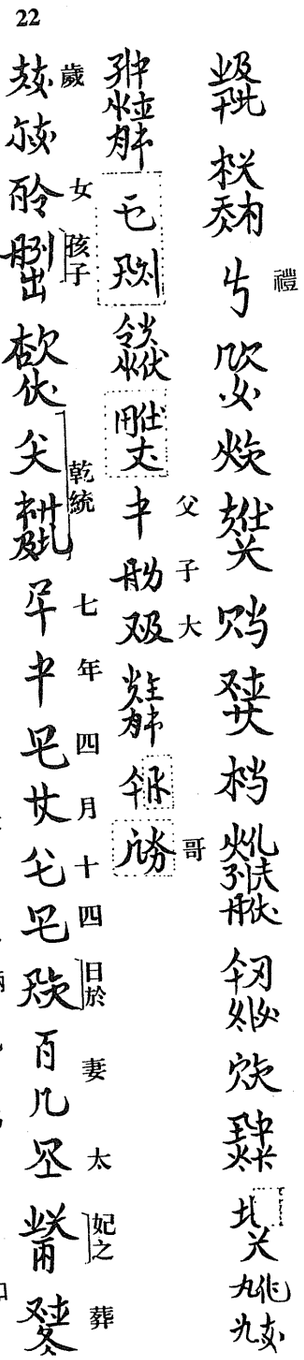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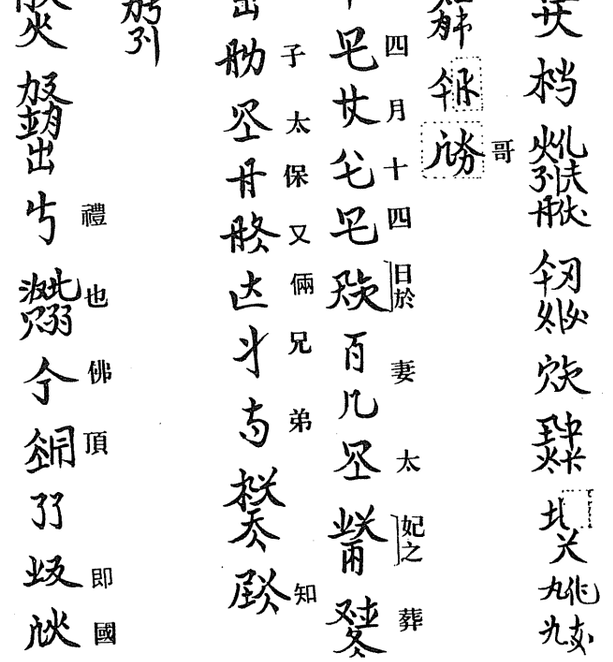
2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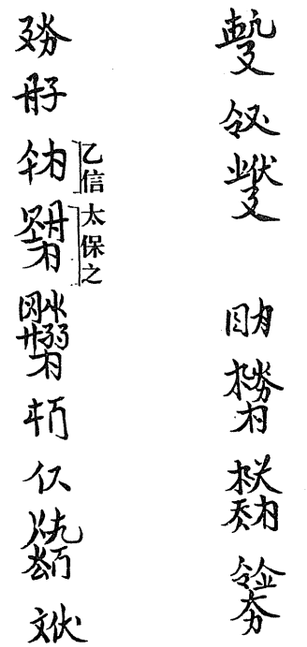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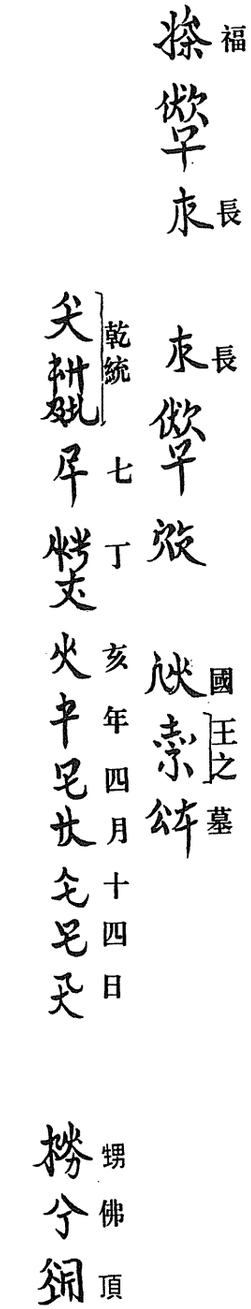
23



24



29.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燕京學報·新25期/侯仁之主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301-14181-6

Ⅰ.燕… Ⅱ.侯… Ⅲ.漢學-中國-叢刊 Ⅳ.K207.8-5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8)第128184號

書　　名:燕京學報　新二十五期

著作責任者:燕京研究院　編

責任編輯:王春茂

標準書號:ISBN 978-7-301-14181-6/K·0543

出版發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電子郵箱:pkuwsz@yahoo.com.cn

電　　話: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出版部62754962　編輯部62752022

印 刷 者: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18.25印張　288千字

2008年11月第1版　2008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價:39.50圓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郵箱:**fd@pup.pku.edu.cn

本學報出版承美國哈佛燕京學社資助。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Journal has been financially assisted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